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相关适用制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修订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与此相关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中涉及股东审议的部分提交至

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相关财务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相关财务报告、差错更正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与此相关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于上市申报的谨慎性及相关信息于投资者有一定意义，公司补充确认、预计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与此相关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光、汪大联、王洪俊

2025 年 8 月 13 日